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六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
孫通海 點校

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六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孫通海 點校

中華書局

困學紀聞注卷十三

考史

范史語近詞
冗事多注見
范史自稱比
方班氏不愧
翟公巽東漢
通史

1 翟公巽閩按：「公巽，名汝文，丹陽人，高宗時官參知政事。」謂：「范蔚宗書語近詞冗，事多注見。何云：「注」，疑作「互」。」其自敘云「比方班氏，非但不愧，今叢陋乃爾，豈筆削未定，遂傳之耶？乃刪取精要，總合傳注，作東漢通史五十卷。」【原注】其書未見。

【全云】「事多注見」者，謂事多藉注而見也，故下云「總合傳注」，蓋所以補其傳之不備也。何疑作「互」，似非。

【元圻案】同年王穀塍曰：「翟書雖不傳，然其旨在合注而刪繁，非據注以補闕也。京口耆舊傳卷四翟汝文傳『以范蔚宗書，語近詞冗，事多複見，乃合傳注掇精要』云云，此條『注見』疑『複見』之誤。」○宋書范蔚宗傳：「蔚宗與甥姪書以自序曰：『既造後漢，

轉得統緒，詳觀古今著述，班氏最有高名，既任情無例，唯志可推耳。吾雜傳論，皆有精意。至於循吏以下，及六夷諸序論，筆勢縱放，實天下之奇作。其中合者，往往不減過秦篇。嘗共比方班氏所作，非但不愧之而已。」○四庫全書總目別集類九：「忠惠集十卷，宋翟汝文撰。忠惠者，門人所私謚也。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。明以來久不復傳，今從永樂大典掇拾排比，編爲十卷。」

胡寅論馬援不實

馬后在馬援死後入宮

2 致堂讀史管見三論馬援曰：「光武非簡賢者，必以其女爲太子妃，逆防未然，故不授以重任。」按馬后紀，入太子宮在援卒之後，防未然之說非「一」。

何本「非」字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【何云】致堂往往爲此等無稽之言。

【元圻案】後漢書明德馬皇后紀：「援卒于師，梁松、竇固等譖之，家益失勢。后兄嚴白太夫人，求進女掖廷，由是選后入宮。」○馬伏波屢出將兵，其任重矣。其征交趾歸，賜兵車一乘，朝見位次九卿，班未崇耳。○馬援傳：「顯宗圖畫建武中名臣列將於雲臺，以椒房故，獨不及援。」致堂蓋因此而誤。

【「一」「非」下，元刊本、清嘉慶本有「也」字。

呂成公論馬
援王昶傷人

馬援王昶
諄誠子

3 呂成公史說謂：「馬援還書，王昶戒子，舉可法可戒者以教之，其心固善。不知所教者本不欲其言人之過，言未脫口而已自言人之過，何其反也？」

【方樸山云】語以泄敗，自其子之過，於還書誠子者何尤？

【又云】書中言愛之重之，未嘗言其過，但不願其子效之耳。

【全云】裴松之注王昶傳中已言之。

【元圻案】後漢書馬援傳：「援兄子嚴、敦並喜譏議，而通輕俠客。援在交趾，還書誠之曰：『吾欲汝曹聞人過失，如聞父母之名，耳可得聞，口不可得言也。好議論人短長，妄是非正法，此吾所大惡也。龍伯高敦厚周慎，口無擇言，謙約節儉（一），廉公有威，吾愛之重之，願汝曹效之。杜季良豪俠好義，憂人之憂，樂人之樂，清濁無所失，父喪致客，數郡畢至，吾愛之重之，不願汝曹效也。效伯高不得，猶爲謹敕之士，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；效季良不得，陷爲天下輕薄子，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。』」○三國志魏王昶傳：「昶爲兄子及子作名字，皆依謙實，以見其意，遂書戒之曰：『潁川郭伯益，好尚通達，敏而有知。其爲人弘曠不足，輕貴有餘；得其人重之如山，不得其人忽之如草。

吾以所知親之昵之，不願兒子爲之。北海徐偉長，不治名高^{〔二〕}，不苟得，澹然自守，唯道是務。其有所是非，託古人以見意，當時無所褒貶。吾敬之重之，願兒子師之。東平劉公幹，博學有高才，誠節有大義，然性行不均，少所拘忌，得失足以相補。吾愛之重之，不願兒子慕之。樂安任昭先，淳粹履道，內敏外恕，推遜恭讓，處不避沔，怯而義勇，在朝忘身。吾友之善之，願兒子遵之。^{〔三〕}注：「松之以爲援稱龍伯高之善，言杜季良之惡，致使事微時主，季良以敗。言之傷人，孰大於此？與其所誠，自相違伐。文舒復擬則文淵，顯言人之失。於舊交則違久要之義，於子孫則揚人前世之惡。於夫鄙懷，深所不取。」○朱子曰：「馬援之言，自可爲法。削去此段，後生又如何聞而以爲戒乎？」

〔一〕「約」，原作「益」，據中華本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傳改。

〔二〕「名高」，原作「高名」，據中華本三國志卷二七魏書王昶傳乙正。

明設丹青信
廣開束手路
陳言禍福以
明丹青之信

4 東觀漢記：「光武詔曰：『明設丹青之信，廣開束手之路。』」^{〔原注〕}公孫述傳：「帝與述書，陳言禍福，以明丹青之信。」二句見文選注。

〔全云〕「丹青」二字，見王莽傳。

〔元圻案〕四庫全書總目別史類：「東觀漢記二十四卷，隋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。」

太子諫光武
以黃老養性
取諸黃老豈
謂學通尚書

此書創始在明帝時，不可題劉珍居首。其稱東觀者，范書寶章傳云：「永初中，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，道家蓬萊山。」蓋東漢初著述在蘭臺，至章和以後，圖籍盛於東觀，修史者皆在焉，故以名書。」○此書僅有本朝姚之駟蒐集八卷，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所載重爲補輯，分二十四卷。此詔載光武紀中，案曰：「此詔見文選李善注，范書不載，未知何時所下。」○今案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之。○漢書九十九王莽傳下「明告以生活丹青之信」，師古注：「生活，謂來降者不殺之也。丹青之信，言明著也。」

（一）「書」，原作「史」；「傳」上原衍「懷」字，皆據中華本四庫全書總目卷五○史部別史類東觀漢記校正。

5 明帝爲太子，諫光武曰：「有禹、湯之明，而失黃、老養性之福。」夫禹、湯之道，堯、舜之道也。不以聖人之道養性而取諸黃、老，謂之學通尚書可乎？以無逸之心，明立政之體，君道盡矣，何羨乎黃、老？

【何云】虛誇大論。

【元圻案】光武帝紀：「帝每旦視朝，日仄迺罷。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，夜分迺寐。皇太子承間諫曰：『陛下有禹、湯之明，而失黃、老養性之福，願頤愛精神，優游自寧。』帝

曰：「我自樂此，不爲疲也。」○明帝紀：「帝諱莊，十歲能通春秋，光武奇之。建武十九年立爲皇太子。師事博士桓榮，學通尚書。」○今本東觀漢記帝紀一：「帝常自細書，一札十行，報郡縣。旦聽朝，至日晏，夜講經聽誦。坐則功臣特進在側，論時政畢，道古行事，次說在家所識鄉里能吏，次第比類。又道忠臣孝子義夫節士。」，坐者莫不激揚悽愴，欣然和悅。群臣爭論上前，營連日。皇太子嘗乘閒言：「陛下有禹、湯之明，而失黃、老養性之道。今天下大安，少省思慮，養精神。」帝答曰：「我自樂此。」

〔一〕「夫」，原脫，據四庫本東觀漢記卷一帝紀一世祖光武皇帝補。

謝承父條策
文南宮

6 「謝承父嬰」閩按：「三國志：『吳主權謝夫人，山陰人。父嬰，漢尚書郎，徐令。弟承，字偉平，

武陵太守。』則嬰當作嬰。」○何云：「今三國志謝夫人傳作「嬰」。爲尚書侍郎，每讀高祖及光

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，條在南宮，祕於省閣，唯臺郎升複道取急，因得開覽。」【原注】謝承後漢書見文選注。○案：陸士衡答賈長淵詩注引之。漢尚書作詔文。

漢尚書作詔
文

【原注】見周禮注。○案：春官「御史掌贊書」，注：「王有命，當以書致之，則贊爲辭。」，若今尚書作詔

文。尚書郎，乃今中書舍人。【原注】見通典。

中書舍人主
文

【閩按】謝承後漢書，一百三十卷，唐志有，宋志及文獻通考俱不傳。錢氏曰：「有見

方少師於史館攜去者，問之其後人，不可得。」陽曲傅山先生聞之，笑曰：「某家即有之。永樂間揚州刊本。初，邵陽曹全碑出，曾以謝書考證，多所裨，大勝范書。以寇亂亡失矣，惜哉！」

【何云】閻謂聞之傅山，謝承後漢書永樂間揚州曾有刊本。毛斧季以爲必不然。

【全云】傅青主徵君非妄語者，然即有刊本，亦必僞書。

【集證】隋志「正史類」：「後漢書一百三十卷，無帝紀，吳武陵太守謝承撰。」○續漢百官志：「尚書侍郎三十六人，一曹有六人，主作文書起草。」○通典職官門：「尚書郎乃今中書舍人。自永淳以來，天下文章道盛，臺閣髦彥，無不以文章達，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，朝廷盛選，諸官莫比焉。」

（一）「辭」，原作「書」，據四庫本周禮注疏卷七天官職內改。

成湯遭旱以
六事自責
魯僖遇旱以
六事自讓

7 鍾離意謂「成湯遭旱，以六事自責」，本於荀子大略篇。黃瓊謂「魯僖遇旱，以六事自讓」，本於春秋考異郵。

【元圻案】後漢書鍾離意傳：「意，字子阿，會稽山陰人也。爲尚書僕射。永平三年夏旱，而大起北宮，意詣闕免冠上疏曰：『伏見陛下以天時小旱，憂念元元，降避正殿，躬

自克責，而比日密雲，遂無大潤，豈政有未得應天心者邪？昔成湯遭旱，以六事自責曰：「政不節邪？使人疾邪？宮室榮邪？女謁盛邪？苞苴行邪？讒夫昌邪？」竊見北宮大作，人失農時，此所謂宮室榮也，宜且罷止，以應天心。」又黃瓊傳：「瓊，字世英，江夏安陸人。拜議郎，稍遷尚書僕射。順帝三年大旱，瓊上疏曰：『昔魯僖遇旱，以六事自讓，躬節儉，閉女謁，放讒佞者十三人，誅稅民受貨者九人，退舍南郊，天立大雨。』」注：「春秋考異郵曰：『僖公之時，雨澤不澍，比于九月，公大驚懼，率群臣禱山川，以六過自讓，紂女謁，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，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祝等九人。曰：『辜在寡人，方今天旱，野無生稼，寡人當死，百姓何謗，請以身塞無狀也。』』」又郎覲傳：「覲條便宜七事曰：『魯僖遭旱，修政自飭。』」注引春秋考異郵曰：『僖公三年，春夏不雨，於是僖公憂閔，玄服避舍，釋更徭之通，罷軍寇之誅，去苛刻峻文慘毒之政，所蠲浮令四十五事。曰：『方今天旱，野無生稼，寡人當死，百姓何謗，不敢煩人請命，願撫萬人害，以身塞無狀。』」禱已，舍齋南郊，雨大澍也。』俱引考異郵而文不同。○成湯六事，章懷於鍾離意、周舉傳注俱引帝王世紀，故厚齋以出荀子正其失。

鄧惲據經識
諫王莽
取之以天
之以天還

8 鄧惲上書王莽云：「取之以天，還之以天。」莽猶能赦之，此祖伊之得

全於殷紂之世也。

【元圻案】後漢書鄧恂傳：「恂，字君章，汝南西平人也。理韓詩、嚴氏春秋，明天文曆數。王莽時，恂仰占玄象，謂「漢必再受命」。西至長安，迺上書王莽曰：「神器有命，不可虛獲。劉氏享天永命，陛下順節盛衰，取之以天，還之以天，可謂知命矣。」莽大怒，即收繫詔獄。恂以恂據經識，難即害之，會赦得出。」

9 魯丕對策，見袁宏紀，而范史不載。

【元圻案】魯恭傳：「恭，字仲康，扶風平陵人也。弟丕，字叔陵，性沈深好學，兼通五經。建初元年，肅宗詔舉賢良方正，大司農劉寬舉丕。時對策百有餘人，唯丕在高第。」
○袁宏後漢紀：「安帝永初三年，魯恭年八十餘，終于家。弟丕以篤學質直稱，仕至侍中、三老。章帝初，對策曰：「政莫先於從民之所欲，除民之所惡；先教後刑，先近後遠。君爲陽，臣爲陰；君子爲陽，小人爲陰；京師爲陽，諸夏爲陰；男爲陽，女爲陰；樂和爲陽，憂苦爲陰。各得其所則和調，精誠之所發，無不感浹。吏多不良，在於賤德而貴功，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。古者貢士，得其人有慶，不得其人者有讓，是以舉者務力行，選舉不實，咎在刺史二千石。」書曰：「天工，人其代之。」觀人之道，幼則觀其孝順而好

學，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，設難以觀其謀，煩事以觀其治，窮則觀其所守，達則觀其所施，此所以核之也。民多貧困者急，急則致寒，寒則萬物多不成。去本就末，奢所致也。制度明則民用足，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。正民之道，所以明上下之稱，班爵號之制，定卿大夫之位也。獄訟不息，在爭奪之心不絕。法者，民之儀表也，法正則民慤。吏民凋弊，所從久矣。不求其本，浸以益甚。吏政多欲速，又州官秩卑而任重，競爲小功以求進取，生凋弊之俗。救弊莫若忠，故孔子曰：「孝慈則忠。」治姦詭之道，必明慎刑罰，故孔子曰：「導之以禮樂，而民和睦。」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。死且忘之，況使爲禮義乎！」

○通鑑亦不載此策。○四庫全書總目編年類：「後漢紀三十卷，晉袁宏撰。宏，字彥伯，陽夏人。太元初，官至東陽太守。事迹具晉書文苑傳。」

10 文苑傳，自東漢始而文始卑矣。

【何云】善論。

【全云】文之卑，亦不特以立傳故。

【元圻案】東坡與王庠書曰：「西漢以文設科，而文始衰。自賈誼、司馬遷，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，況其下者。」

文苑傳自東
漢文始卑

西漢以文設
科而文始衰

11 漢政歸尚書，魏、晉政歸中書，後魏政歸門下，於是三省分矣。

【元圻案】後漢書陳忠傳：「今之三公，雖當其名而無其實。選舉誅賞，一由尚書，尚書見任重於三公，陵遲以來，其漸久矣。」○三國志魏蔣濟傳：「時中書監、令號爲專任，濟上書論之。」○通典職官三：「門下省，後漢謂之侍中寺。晉志曰：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，俱管門下衆事，或謂之門下省。後魏尤重。」○唐六典一：「初，秦變周法，天下之事皆決丞相，置尚書於禁中，有令、丞，掌通章奏而已。漢初因之。武、宣之後，稍以委任。及光武親總吏職，天下事皆上尚書，與人主參決，乃下三府，尚書令爲端揆之長。」○明王氏鰲震澤長語上：「西漢以丞相總百官，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。光武中興，身親庶務，事歸臺閣，尚書始重，而公卿稍以失職矣。魏武初建魏國，置祕書令，典尚書奏事。文帝受禪，改祕書爲中書，有令有監，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。東晉以後，天子以中常侍常在左右，多與議政事，於是又有門下，而中書權始分矣。唐初始合三省，中書主出命，門下主封駁，尚書主奉行。其後合中書、門下爲一，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其後又置政事堂，蓋以中書出詔令，門下封駁，日有爭論，故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，然後奏聞。開元中，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，自是至宋，莫之能改。」自注：「一

說漢武帝游晏後庭，尚書始重。」又曰：「宣帝時霍山領尚書，上令吏民奏事，不關尚書，其後奏封事輒下中書令。則西漢時，中書已重於尚書矣。」

杜密劉勝居鄉所效之人

居官居鄉實念實事

12 爲杜密之居鄉，猶效陳孟公、杜季良也。爲劉勝之居鄉，猶效張伯松、龍伯高也。制行者宜知所擇。

【閻按】高忠憲言：「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，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，此士大夫實念也。居廟堂之上，無事不爲我君；處江湖之遠，隨事必爲我民，此士大夫實事也。實念實事，在天地間，凋三光，敝萬物而常存。」此蓋答朱平涵居鄉書。余謂今之居鄉，爲劉勝易，爲杜密難。

【元圻案】陳遵，字孟公。張竦，字伯松。注已見上卷【一】。後漢書馬援傳：「杜季良，名保，京兆人，時爲越騎司馬。保仇人上書，訟保『爲行浮薄，亂群惑衆，伏波將軍萬里還書以誡兄子』。書奏，免保官。龍伯高，名述，亦京兆人，爲山都長，由此擢零陵太守。」黨錮傳：「杜密，字周甫，潁川陽城人。爲北海相。去官還家，每謁守令，多所陳託。同郡劉勝，亦自蜀郡告歸鄉里，閉門埽軌，無所干及。太守王昱謂密曰：『劉季陵清高士【二】，公卿多舉之者。』密知昱激已，對曰：『劉勝位爲大夫，見禮上賓，而知善不薦，聞

東漢有佛書
襄楷云浮屠
不三宿桑下

惡無言，隱情惜己，自同寒蟬，此罪人也。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，違道失節之士而密糾之，使明府賞刑得中，令問休揚，不亦萬分之一乎？」昱慙服。」○胡氏讀史管見四：「或問：劉勝、杜密所處孰賢？曰：勝賢。如密之論，軒揚激發，固非常士所及。然勝之行，深潛靜退，可爲鄉里之式。如密之論，非惟犯出位之譏，亦取禍辱之道也，遇王昱賢者，故能容之耳。」

〔一〕按見本書卷一二第六二「張竦答陳遵」條注。

〔二〕「劉季陵」，原作「劉季林」，據中華本後漢書卷六七杜密傳改。

13 東漢有佛書，而諸臣論議無述其言者，惟襄楷云：「浮屠不三宿桑下。」

【何云】亦因論其事而述其言爾。

【元圻案】魏書釋老志：「後漢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」，「飛行殿庭，乃訪群臣，傳毅始以佛對。帝遣郎中蔡愔、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，寫浮屠遺範。愔仍與沙門攝摩騰、竺法蘭東還洛陽。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，自此始也。愔又得佛經四十二章，帝緘於蘭臺石室。」○後漢書襄楷傳：「楷，字公矩，平原鬲陰人。上疏曰：『聞宮中立

黃、老、浮屠之祠。此道清虛，貴尚無爲，好生惡殺，省慾去奢。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。浮屠不三宿桑下，不欲久生恩愛，精之至也。天神遣以好女，浮屠曰：「此但革囊盛血。」遂不眄之。其守一如此。今陛下姪女豔婦，極天下之麗；甘肥飲美，單天下之味，奈何欲如黃、老乎？」○四十二章經曰：「沙門受道法者，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慎莫再宿矣。」又曰：「天神獻玉女於其佛，佛曰：『此是革囊盛衆穢耳。』」

〔一〕「頂有白光」，中華本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據廣弘明集校改作「頂有日光」。

西都賦二句
爲對
招白閒之白
問釋

14 班固傳：「西都賦云：『招白閒，下雙鵠。揄文竿，出比目。』」二句爲對。白閒，猶黃閒也。注云：「弓弩之屬。」御覽三百四十七引風俗通：「白閒」，古弓名。」文選以「閒」爲「鵬」。【原注】非禽名也。

【元圻案】章懷注：「弩有黃閒之名，此言白閒，蓋弓弩之屬。本或作『白鵬』，謂鳥也。」○文選西都賦注：「西京雜記曰：『閩越王獻高帝白鵬、黑鵬各一隻。』何義門曰：『今以『揄文竿』例之，當以後漢書爲正。』」

〔一〕「閒」，元刊本作「鵬」。

15 東都賦「正予樂」，【原注】依讖文，改樂爲大予。文選李善注亦引大予，五臣乃解爲「正樂」。今本作「雅樂」，案：五臣注張銑曰：「雅樂，正樂也。」亦誤。【原注】五臣本改爲「雅」。

【元圻案】文選注：「東觀漢記，孝明詔曰：『尚書璇璣鈴曰：『有帝漢出，德洽作樂名予。』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，樂官曰大予樂官，以應圖讖。』」○又顏延之曲水詩序「大予協樂」，注：「東觀漢記：孝明詔曰：『正大樂官曰大予樂官。』」○案：今本東觀漢記，此詔在永平三年八月。○書錄解題總集類：「文選六十卷，梁昭明太子蕭統德施撰。唐崇賢館學士江都李善注，北海太守邕之父也。」又：「六臣文選六十卷，唐工部侍郎呂延祚開元六年表上，號『五臣集注』。五臣者，常山尉呂延濟、都水使者劉承祖男良、處士張銑、呂向、李周翰也。後人併與李善原注合爲一書，名『六臣注』。」

16 「范氏施御」，班固東都賦注引括地圖曰：「夏德盛，二龍降之。禹使范氏御之，以行程南方。」按左傳襄二十四年，范宣子曰：「昔勾之祖，在夏爲御龍氏。」括地圖之說本於此。然蔡墨謂「劉累學擾龍於豢龍氏，以事孔甲，賜